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 关于移管被判刑人的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以下简称“双方”),  
在相互尊重主权、平等和维护共同利益的基础上,为  
加强两国在司法领域的合作,使被判刑人得以在其国籍国  
服刑,以有利于被判刑人重返社会,决定缔结本条约,并议  
定下列各条:

## 第一条 定 义

在本条约中,下列用语的定义为:

(一)“判刑国”系指该国法院对被判刑人判处刑罚的  
一方。

(二)“执行国”系指被判处刑罚的国民被移管至该国  
以便继续服刑的一方。

(三)“被判刑人”系指根据任何一方法院作出的发生  
法律效力的刑事判决被判处刑罚的人。

(四)“刑罚”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系指有期徒刑  
或者无期徒刑,依乌克兰法律,系指有期的剥夺自由刑或

者无期的剥夺自由刑。

## 第二条 一般规定

双方可以根据本条约的规定,相互移管被判刑人,以便在执行国境内执行判刑国对该人所判处的刑罚。

## 第三条 中央机关

一、为适用本条约的目的,双方应当通过各自指定的中央机关进行联系。

二、前款所述的中央机关指双方的司法部。一方如果变更其指定的中央机关,应当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另一方。

## 第四条 移管的条件

一、只有符合下列所有条件时,才可以移管被判刑人:

(一)被判刑人系执行国的国民;

(二)对被判刑人判处刑罚所针对的行为按照执行国的法律也构成犯罪;

(三)在收到移管请求时,对被判刑人判处刑罚的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而且被判刑人尚需服刑的期限不少于一

年;

(四)被判刑人书面同意移管,或者任何一方鉴于该人的年龄、身体或者精神状况认为有必要时,经被判刑人的代理人书面同意移管;

(五)双方均同意移管;

(六)提出移管请求的一方满足了本条约第七条规定的条件。

二、在例外情况下,即使被判刑人尚需服刑的期限少于本条约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期限,双方也可以同意移管。

## 第五条 移管的拒绝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拒绝移管:

(一)一方认为移管有损其主权、安全、公共秩序或者违反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

(二)被判刑人在判刑国境内有尚未偿清的债务或者涉及其他尚未终结的诉讼。

二、除前款所述的情况外,一方仍可以自主决定拒绝另一方的移管请求。

## 第六条 请求与答复

一、判刑国和执行国均可以相互提出移管请求。被判刑人可以向任何一方提出根据本条约的规定得以移管的申请,由该一方决定是否提出移管请求。

二、被请求方应当将其是否同意移管请求的决定尽快通知请求方。

三、移管的请求和答复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通过本条约第三条规定的途径递交。

## 第七条 所需文件

一、在解决移管问题时,判刑国应当向执行国提交下列文件:

(一) 判处刑罚所依据的刑法条文;

(二) 本条约第四条第一款第(四)项所提及的、被判刑人本人同意移管的书面声明,或者被判刑人的代理人同意移管的书面声明;

(三) 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副本,以及如果该判决发生变化,法院就该案作出的最终裁判;

(四)关于被判刑人已服刑期和尚需服刑期限的说明,包括审判前羁押、减刑和其他有关执行刑罚情况的说明;

(五)关于被判刑人健康情况的说明;

(六)关于物质损害和赔偿情况的说明。

二、执行国应当向判刑国提供下列文件:

(一)证明被判刑人是执行国国民的文件或者说明;

(二)关于对被判刑人判处刑罚所针对的行为根据执行国刑法也构成犯罪的法律条文。

三、如有必要,双方可以相互要求提供补充材料。

## 第八条 通知被判刑人

一、双方应当向在各自境内的、本条约适用范围内的被判刑人通知其可以根据本条约的规定得以移管。

二、双方应当将判刑国或者执行国根据本条约第六条和第七条就移管请求所采取的措施或者所作出的决定,书面通知在其境内的被判刑人。

## 第九条 被判刑人的同意

一、判刑国应当确保被判刑人或者其代理人在完全知

晓移管的法律后果的情况下自愿表示同意移管，并在同意移管的声明中对此予以确认。

二、经执行国请求，判刑国应当提供机会，使执行国通过被授权的官员核实被判刑人已经按前款规定的条件表示同意。

#### 第十条 确定移管的执行

双方如果均同意移管，应当尽快通过本条约第三条规定的途径协商确定移管被判刑人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第十一条 刑罚的执行

一、执行国应当根据本国法律，确保完全执行判刑国判处的刑罚。

二、如果判刑国所判处刑罚的种类或者期限不符合执行国的法律，执行国在征得判刑国同意后，可以将该刑罚转换为本国法律对同类犯罪规定的刑罚予以执行。转换刑罚时，执行国应当遵循下列条件：

- (一) 不得改变判刑国所作判决关于事实的认定；
- (二) 不得将剥夺自由刑转换为财产刑；

(三) 转换后的刑罚在性质上应当尽可能与判刑国判处的刑罚相一致;

(四) 转换后的刑罚不得加重判刑国所判处的刑罚, 也不得超过执行国法律对同类犯罪规定的最高刑;

(五) 不受执行国法律对同类犯罪所规定的最低刑的约束;

(六) 应当扣除被判刑人在判刑国境内已经被羁押的期间。

三、执行国根据上述第二款转换刑罚时, 应当尽快将转换刑罚的决定副本和转换刑罚所依据的法律条文送交判刑国。

四、执行国有权根据本国法律对被判刑人予以减刑或者假释。

## 第十二条 重新审理

一、只有判刑国有权对案件进行重新审理。

二、被判刑人如果在移管后向执行国提出申诉, 执行国应当尽快通知判刑国, 并向判刑国转交有关申诉材料。

三、判刑国应当将对上述申诉所作的决定, 尽快通过本条约第三条规定的途径通知执行国。

四、如果判刑国重新审理后对被判刑人作出减轻或者免除刑罚的决定，执行国在接到判刑国的通知后，应当尽快修改或者终止执行刑罚。

### 第十三条 赦 免

任何一方均有权根据本国法律，对已经被移管的被判刑人予以赦免，并应当及时将该决定通过本条约第三条规定的途径通知另一方。

### 第十四条 执行的情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行国应当尽快向判刑国提供有关执行刑罚的情报：

- (一) 执行国认为刑罚已经执行完毕的；
- (二) 被判刑人在刑罚执行完毕前脱逃的；
- (三) 判刑国提出要求的。

### 第十五条 过 境

一、任何一方如果为履行与第三国达成的移管被判刑



人协议需从另一方领土过境,应当向该另一方提出过境的请求。

二、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使用航空运输且未计划在另一方领土降落的情形。

三、被请求方在不违反本国法律的情况下,应当同意请求方提出的过境请求。

## 第十六条 文 字

在执行本条约时,双方应当使用本国官方文字,并附另一方官方文字或者英文或者俄文的译文。

## 第十七条 文件的效力

一、一方主管机关制作或者证明的文书,只要经过正式签署和盖章,即在另一方境内有效,无需认证。

二、在一方境内得到承认的官方文件,在另一方境内也有同类官方文件的证明效力。

## 第十八条 费用

一、移管被判刑人之前所产生的移管费用，由费用产生地的一方负担。执行移管和在被管被判刑人之后继续执行刑罚所产生的费用，由执行国负担。

二、过境费用由提出过境请求的一方负担。

## 第十九条 时际效力

本条约适用于在本条约生效前和生效后所作出的判决的执行。

## 第二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条约的解释或者适用产生的分歧，双方中央机关不能自行解决的，应当通过外交途径协商解决。

## 第二十一条 条约的生效和终止

一、本条约需经批准。批准书在北京互换。本条约

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第三十天生效。

二、本条约自任何一方收到另一方通过外交途径发出的终止本条约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第一百八十天失效，否则，本条约无限期有效。

本条约于二〇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基辅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以中文、乌克兰文和俄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双方发生分歧时，参照俄文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乌克兰代表